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84號

上訴人即被

附帶上訴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白富中

陳子安

被上訴人即

附帶上訴人 李安哲即李安祥

訴訟代理人 黃毓棋律師（法律扶助）

受告知人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

代理人 王振碩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上訴人對民國112年12月19日本院臺南簡易庭111年度南簡字第1797號民事判決提起上訴，被上訴人提起附帶上訴，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第二項廢棄。

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駁回。

附帶上訴駁回。

第一、二審（含附帶上訴）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對於簡易程序第一審裁判得上訴於管轄地方法院，該上訴準用第3編第1章（第二審程序）等規定；被上訴人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得為附帶上訴；附帶上訴，雖在被上訴人之上訴期間已滿，或曾捨棄上訴權或撤回上訴後，亦得為之；民事訴

01 訟法第436條之1第1項、第3項及第460條定有明文。被上訴  
02 人具狀提起附帶上訴（見本院卷第77頁），核與前揭法律規  
03 定相符。

04 二、被上訴人雖於聲請調取債權移轉相關資料說明調查待證事實  
05 必要性時陳稱：釐清被上訴人與上訴人間民國89年2月16日  
06 借款新臺幣（下同）400,000元債權移轉對象及金額後，屆  
07 時將再以書狀追加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新資  
08 產）為附帶被上訴人，並追加請求確認該移轉債權部分（下  
09 稱系爭移轉債權）消費借貸關係及請求權不存在（見本院卷  
10 第199頁至第200頁）。然被上訴人於台新資產受訴訟告知後  
11 迄至言詞辯論終結為止，均未再具狀向本院為訴之追加，附  
12 帶上訴聲明僅限於原審裁判範圍（見本院卷第320頁），並  
13 以受告知人稱呼台新資產而非追加附帶被上訴人（見本院卷  
14 第312頁至第313頁），故該說明僅能認係解釋調查該證據必  
15 要性所為陳述，被上訴人於閱覽該債權移轉相關資料後實際  
16 上仍未為訴之追加，合先敘明。

## 17 貳、實體事項

### 18 一、上訴人方面

19 (一)上訴聲明：1.原判決第2項廢棄。2.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  
20 人於第一審之訴駁回。

21 (二)附帶上訴答辯聲明：附帶上訴駁回。

22 (三)陳述除引用與原判決記載相同者外，上訴人補稱：寶島商業  
23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寶島銀行）更名為日盛國際商業銀  
24 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日盛銀行）以後，於112年4月1日與  
25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北富邦銀行）合  
26 併，日盛銀行為消滅銀行，台北富邦銀行為存續銀行；被上  
27 訴人於89年2月16日向其借款400,000元，並向國華產物保險  
28 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華產險）投保小額信用放款信用保險  
29 及簽立借據，上訴人於89年2月19日將款項撥至被上訴人所  
30 開立帳戶（下稱系爭消費借貸關係）；詎被上訴人未依約還  
31 款，上訴人於89年12月18日始知被上訴人在監服刑，於90年

01 3月26日向國華產險申請出險理賠，尚有本金56,946元暨其  
02 利息債權（下稱系爭剩餘債權）未獲清償；上訴人於90年9  
03 月6日獲保險理賠後，將已受理賠部分債權（下稱系爭移轉  
04 債權）讓與國華產險；上訴人於100年3月25日就系爭剩餘債  
05 權向本院聲請核發支付命令，因被上訴人戶籍地址位於臺北  
06 市萬華區，經本院以非管轄法院為由駁回聲請；上訴人乃於  
07 100年4月20日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聲請核  
08 發支付命令，經臺北地院裁定准予核發支付命令（下稱系爭  
09 支付命令）並確定在案；上訴人於101年間聲請對被上訴人  
10 為強制執行經換發債權憑證後，陸續於102年、107年、109  
11 年、110年及111年再對被上訴人聲請強制執行；上訴人聲請  
12 強制執行，自其聲請時可認有意行使權利而中斷時效，須待  
13 其撤回聲請、遭駁回聲請或撤銷執行處分，時效始視為不中  
14 斷，故系爭剩餘債權請求權仍未因罹於時效而消滅；縱認系  
15 爭支付命令逾得撤銷確定證明書期限，仍應類推適用民事訴  
16 訟法第515條第2項規定，由法院撤銷確定證明書後通知上訴  
17 人起訴救濟或視為時效不中斷；原審雖認系爭支付命令未合  
18 法送達，惟上訴人係因遭本院駁回聲請核發支付命令，才改  
19 向臺北地院聲請核發支付命令，故上訴人應受信賴保護；原  
20 審僅憑被上訴人及其母親單方面陳述或證述，投保及就醫紀  
21 錄等間接證據認定應送達處所位於臺南，顯然違背經驗法則  
22 及論理法則；是以，系爭支付命令已合法送達，被上訴人不  
23 得就該法律關係更行起訴；退步而言，縱認系爭支付命令因  
24 於3個月內不能送達被上訴人而失效，由於臺北地院已核發  
25 確定證明，依民事訴訟法第515條第2項後段規定，視為自支  
26 付命令聲請時已經起訴，上訴人仍不得就該法律關係再行起  
27 訴；即使自上訴人於100年4月20日聲請核發系爭支付命令時  
28 起算15年時效，亦應至115年4月19日以後才完成時效，系爭  
29 剩餘債權依然未罹於時效等語。

## 30 二、被上訴人方面

31 (一)上訴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01 (二)附帶上訴聲明：1.原判決第1項廢棄。2.上開廢棄部分，確  
02 認兩造間系爭消費借貸關係不存在。

03 (三)陳述除引用與原判決記載相同者外，被上訴人補稱：上訴人  
04 所提借據上簽章均係他人偽造，被上訴人未曾向上訴人借  
05 款，故兩造間無消費借貸關係存在；他案（臺灣高等法院臺  
06 南分院105重上字第97號）經法院詳予調查，證明相關借貸  
07 書面資料概屬偽造而來，益徵上訴人所提借據上簽章非被上  
08 訴人所為；上訴人所稱借款債權清償期為94年2月19日，應  
09 於109年2月19日時效完成，被上訴人已為時效抗辯，故系爭  
10 債權請求權已消滅；被上訴人曾因工作關係於94至98年間將  
11 戶籍設於基隆市，然因戶籍址不動產所有權變動，方於98年  
12 3月12日就近遷移至舅舅林萬春戶籍（即臺北市○○區○○  
13 路000巷00弄0號3樓），被上訴人於99年間為創業而搬回臺  
14 南市，待塵埃落定於100年7月7日將戶籍遷回臺南市，符合  
15 通常社會日常經驗；依據原審所調查證據，顯示被上訴人於  
16 100年間住所位於臺南，系爭支付命令卻送達被上訴人當時  
17 的戶籍地址，自不生合法送達效力；系爭支付命令確定證明  
18 書未於核發後5年內撤銷，不適用民事訴訟法第515條第2項  
19 規定，亦不應類推適用；被上訴人曾向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  
20 限公司（下稱凱基銀行）借貸，於104年間遭凱基銀行聲請  
21 強制執行，被上訴人誤認受告知人與凱基銀行係基於同借貸  
22 關係所生債權，才會具狀向執行處承認借款；況被上訴人知  
23 悉債務存在與系爭消費借貸關係是否存在無關，故受告知人  
24 認本件不包含系爭移轉債權，顯有謬誤；退步言之，若法院  
25 認系爭消費借貸關係存在，系爭剩餘債權本金應為40,150元  
26 等語。

27 三、受告知人具狀陳稱：被上訴人向上訴人申辦信用貸款，並向  
28 國華產險投保消費者貸款信用保險；被上訴人未依約攤還本  
29 息，國華產險依約賠付上訴人361,355元即債務總額9成；上  
30 訴人領取該信用保險理賠金後，將系爭移轉債權讓與國華產  
31 險；國華產險於99年6月17日將系爭移轉債權讓與受告知

01 人，依民法第297條規定以信函代債權讓與通知；受告知人  
02 於104年間就此對被上訴人聲請核發支付命令，待該支付命  
03 令確定後，分別於104年、107年、110年、114年對被上訴人  
04 聲請強制執行無果而經換發債權憑證；被上訴人請求確認不  
05 存在消費借貸關係竟包含系爭移轉債權，明顯錯誤；被上訴  
06 人於104年間曾具狀表示：「債務人李安哲知其欠債需歸還  
07 之道理，可實在能力有限，也曾跟債權人商談還款方式，而  
08 債權人所說之價錢為……99萬元，而此價錢對債務人來說實  
09 是天價而無力償還」，顯見被上訴人早知上訴人已將系爭移  
10 轉債權讓與受告知人等語。

#### 11 四、兩造不爭執事實

- 12 (一)上開借據於89年2月16日簽立，借款人欄位記載李安祥，借  
13 款金額欄記載400,000元，借款期間欄位記載自89年2月19日  
14 起至94年2月19日止。
- 15 (二)上訴人於89年2月19日撥款400,000元匯入戶名李安祥於寶島  
16 銀行所開立活期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號）。
- 17 (三)寶島銀行更名為日盛銀行，嗣與台北富邦銀行合併，日盛銀  
18 行為消滅公司，台北富邦銀行為存續公司，日盛銀行權利由  
19 台北富邦銀行概括承受。
- 20 (四)被上訴人於97年4月8日由李安祥改名為李安哲，戶籍址於94  
21 年7月20日以前為臺南縣○○鄉○○村○○街00號，於94年7  
22 月20日至94年9月27日間為基隆市○○區○○路000巷0弄00  
23 號，於94年9月28日至98年3月12日間為基隆市○○區○○路  
24 000巷0弄00號（住址變更），於98年3月13日至100年7月6日  
25 間為臺北市○○區○○路000巷00弄0號3樓，於100年7月7日  
26 以後為臺南市○○區○○路000號。
- 27 (五)被上訴人於97年12月2日至98年8月31日間經基隆市水電修裝  
28 職業工會，於99年8月26日至100年4月29日間經台南市各業  
29 工人聯合會，於100年3月22日至100年4月25日經益成工程  
30 行，於100年8月16日至100年9月5日經呈鴻科技工程有限公  
31 司，於101年3月12日至102年1月4日間、102年3月9日至103

01 年3月12日、104年4月7日起經台南縣清潔服務職業工會等單  
02 位投保勞工保險。

03 (六)依被上訴人100年間全年就醫紀錄，被上訴人於100年1月14  
04 日至呂忠苓眼科診所（設於臺南市○○區○○路000號1-2  
05 樓）接受治療，無於臺北市就醫紀錄。

06 (七)上訴人於100年3月4日就系爭剩餘債權向本院聲請核發支付  
07 命令，經本院以100年度司促字第6214號裁定以無管轄權為  
08 由駁回聲請。上訴人再向臺北地院聲請核發支付命令，聲請  
09 核發內容為「一、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56,946元，及自89年  
10 5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1.88%計算之利息；二、督  
11 促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經臺北地院於100年4月20日核  
12 發系爭支付命令，寄存送達被上訴人當時戶籍址即「臺北市  
13 ○○區○○路000巷00弄0號」；臺北地院於100年6月13日核  
14 發系爭支付命令確定證明書。

15 (八)依上訴人所提出客戶催收紀錄，其中103年6月30日編號114  
16 號紀錄記載：「（6月25日信函寄台南市○○區○○路000  
17 號）被上訴人來電表示收到催款通知，但沒與日盛銀行往  
18 來……因人在台南，請確定何時前往來電告知方便請同事協  
19 助」。

20 (九)上訴人持系爭支付命令暨確定證明書於101年間聲請強制執  
21 行，經本院以101年司執字第86876號強制執行事件受理在案  
22 並換發債權憑證。上訴人陸續於102年、107年、109年、110  
23 年、111年間聲請強制執行，均無撤回聲請、遭駁回聲請或  
24 撤銷執行處分等情事。

## 25 五、兩造間爭執事項

26 (一)被上訴人請求確認系爭消費借貸關係不存在是否有理由？該  
27 借款債權請求權是否罹於時效而不存在？該借款債權是否因  
28 移轉讓與而部分不存在？

29 (二)系爭支付命令是否合法送達？若無，是否應類推適用民事訴  
30 訟法第515條第2項規定？

## 31 六、本院得心證理由

01 上訴人先位請求確認系爭消費借貸關係不存在，備位請求確  
02 認該借款債權請求權不存在，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茲悉  
03 述如下：

04 (一)關於系爭剩餘債權部分

05 1.系爭支付命令已合法送達並確定，被上訴人不得就系爭支  
06 付命令確定部分更行起訴。

07 (1)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未於法定期間提出異議者，支付命  
08 令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104年7月1日修正前民事訴  
09 訟法第521條第1項定有明文。支付命令於104年6月15日  
10 修正民事訴訟法督促程序編施行後確定者，適用修正後  
11 規定；於施行前確定者，債務人仍得依修正前民事訴訟  
12 法第521條第2項規定提起再審之訴；民事訴訟法施行法  
13 第12條第1項亦有明定。支付命令於104年6月15日修正  
14 民事訴訟法督促程序編施行前確定者，自應適用修正前  
15 規定。命債務人為給付之確定判決，就給付請求權之存  
16 在有既判力，依民事訴訟法第400條第1項規定，債務人  
17 不得對於債權人更行訴請確認該給付請求權不存在（最  
18 高法院84年度台上字第2154號民事判決參照）。確定支  
19 付命令效力與確定判決同，當事人自不得就該支付命令  
20 法律關係更行起訴，如更行起訴，其訴即屬不合法；當  
21 事人除得依法對該支付命令聲請再審外，殊無另行訴請  
22 確認該命令所命給付金額之債權不存在之餘地（最高法  
23 院71年度台上字第1742號民事判決、72年度台上字第42  
24 71號民事判決參照）。

25 (2)上訴人就系爭剩餘債權向臺北地院聲請對被上訴人核發  
26 系爭支付命令獲准，經核發系爭支付命令確定證明書之  
27 事實，為被上訴人所不爭執，復有上訴人所提本院101  
28 年9月14日南院勤101司執祥字第86876號債權憑證影本  
29 在卷可證（見原審卷第25頁），自堪認定。系爭支付命  
30 令係於104年6月15日民事訴訟法督促程序編修正施行前  
31 確定，應適用104年7月1日修正前民事訴訟法第521條第

01 1項規定，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揆諸前揭法律規定  
02 及實務見解，當事人除得依法對該支付命令聲請再審  
03 外，殊無另行訴請確認該命令所命給付金額之債權不存  
04 在之餘地。是以，被上訴人起訴請求確認兩造間系爭剩  
05 餘債權部分消費借貸關係不存在，核與前揭法律規定及  
06 實務見解不符，應予駁回。

07 (3)被上訴人固主張系爭支付命令因為未合法送達而不生效  
08 力，然被上訴人所提相關證據尚不足以證明其當時以久  
09 住意思住於臺南，故此部分主張尚無可採。茲悉述如  
10 下：

11 ①依戶籍法規定，我國人民遷徙時均應依實際住居情形  
12 為遷出、遷入或住址變更登記，故戶籍地雖非認定住  
13 所之唯一標準，若無其他客觀事實或證據可認被上訴  
14 人不以戶籍地為住所，仍足以作為認定住所地之事  
15 實。被上訴人母親李林麵固證稱：「（妳現在居住何  
16 處？）臺南市○○區○○路000號……65年左右開始  
17 居住……（原告即被上訴人是否一直和妳居住上  
18 址？）是的」（見原審卷第208頁）等語，惟李林麵  
19 所為證詞與前揭被上訴人歷次辦理戶籍遷徙登記事實  
20 不符，甚至也與被上訴人自稱：「被上訴人因工作關  
21 係曾於……94至98年間將戶籍設至於基隆市……為自  
22 行創業，始搬回台南市」（見本院卷第90頁）等語矛  
23 盾，參以李林麵有為迴護其子即被上訴人而虛偽證述  
24 之動機，本院當難據以率認被上訴人自始以久住意思  
25 住於臺南迄今。

26 ②依被上訴人100年間全年就醫紀錄，被上訴人雖無於  
27 臺北市就醫紀錄，僅於100年1月14日至呂忠苓眼科診  
28 所（設於臺南市○○區○○路000號1-2樓）接受治  
29 療。惟因外出旅遊不適等情形而就地接受治療者，所  
30 在多有，被上訴人老家位於臺南，非無可能係因回家  
31 探望父母時身體不適或暫居臺南而就地接受治療。參

01 以該就醫紀錄僅有1筆資料而不具代表性（見原審卷  
02 第155頁），本院同難據以認定被上訴人於100年間久  
03 住於臺南。

04 ③被上訴人固於99年8月26日至100年4月29日間經台南  
05 市各業工人聯合會，於100年3月22日至100年4月25日  
06 經益成工程行投保勞工保險。惟勞工保險投保單位非  
07 以被上訴人住所地公司或工會為限，被上訴人透過益  
08 成工程行投保期間不足1月，亦不具代表性。參以被  
09 上訴人自稱：「99年間被上訴人為自行創業，始搬回  
10 台南市，待塵埃落定後遂於100年7月7日將戶籍遷回  
11 台南地區」（見本院卷第90頁）等語，被上訴人等待  
12 塵埃落定期間長達約1年，顯非僅係處理瑣事而暫未  
13 辦理遷徙登記，可知被上訴人於100年7月7日將戶籍  
14 遷回臺南以前處於塵埃尚未落定狀態，被上訴人當時  
15 尚未確定以久住意思回居臺南。再參以被上訴人當時  
16 已有多次辦理遷徙登記經驗，理應知悉其所登記戶籍  
17 地址足以表彰其住所。系爭支付命令送達於被上訴人  
18 當時戶籍址，尚難率認有送達不合法情形。

19 ④依上訴人所提出客戶催收紀錄，其中103年6月30日編  
20 號114號紀錄固記載：「被上訴人來電表示收到催款  
21 通知，但沒與日盛銀行往來……因人在台南，請確定  
22 何時前往來電告知方便請同事協助」（見原審卷第41  
23 頁）等內容，惟該通話日期為103年6月30日，距離系  
24 爭支付命令送達日已逾3年。若以該紀錄認定被上訴  
25 人於100年間住所地位於臺南，進而推認系爭支付命  
26 令送達不合法，實在過於牽強，顯非可採。何況，臺  
27 北市○○區○○路000巷00弄0號為被上訴人舅舅林萬  
28 春戶籍地址，縱系爭支付命令寄存送達該地址時，被  
29 上訴人因工作或創業而暫居於臺南，依據日常生活經  
30 驗，被上訴人舅舅林萬春應該也會通知被上訴人有收  
31 到系爭支付命令。被上訴人卻諉稱全然不知此事，亦

01 與常情有違。

02 2.系爭剩餘債權請求權因上訴人聲請強制執行而中斷時效進  
03 行，尚未因罹於時效而消滅，被上訴人備位請求該請求權  
04 不存在，為無理由。

05 (1)請求權因1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消滅時效，因請求、承  
06 認或起訴而中斷；開始執行行為或聲請強制執行與起訴  
07 有同一效力；民法第125條及第129條定有明文。

08 (2)上訴人持系爭支付命令暨確定證明書於101年間聲請強  
09 制執行，經本院以101年司執字第86876號強制執行事件  
10 受理在案並換發債權憑證；嗣上訴人陸續於102年、107  
11 年、109年、110年、111年間聲請強制執行，均無撤回  
12 聲請、遭駁回聲請或撤銷執行處分等事實，為兩造所不  
13 爭執，當堪以認定。被上訴人雖稱：「系爭……消費借  
14 貸債權清償期為94年2月19日，應於109年2月19日時效  
15 即已完成」（見本院卷第312頁）等語，惟系爭剩餘債  
16 權時效進行陸續因上訴人於101年、102年、107年、109  
17 年、110年、111年間聲請強制執行而多次中斷，自無被  
18 上訴人所述於109年2月19日因時效完成而消滅情形。從  
19 而，上訴人請求確認系爭剩餘債權請求權不存在，同非  
20 有據。

## 21 (二)關於系爭移轉債權部分

22 1.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  
23 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  
24 文。所謂即受確認判決法律上利益，須因法律關係存否不  
25 明確，致原告在私法上地位有受侵害危險，而此項危險得  
26 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始為存在。

27 2.被上訴人雖先位請求確認兩造間系爭消費借貸關係不存  
28 在，備位請求確認兩造間該借款債權請求權不存在，然上  
29 訴人對系爭移轉債權於兩造間不存在未曾爭執，縱被上訴  
30 人係認系爭移轉債權自始不存在，而上訴人認系爭移轉債  
31 權係因讓與而不存在，兩造所持理由不同，系爭移轉債權

01 部分消費借貸關係是否存在於當事人間仍非不明確。兩造  
02 對彼此間系爭移轉債權消費借貸關係不存在未有爭執，自  
03 亦無爭執此部分借款債權請求權是否存在可言。況此部分  
04 判決效力無從及於受讓與人即台新資產，非以對上訴人之  
05 確認判決所得除去，自難認其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  
06 益。從而，被上訴人先位請求確認兩造間系爭移轉債權部  
07 分消費借貸關係不存在，備位請求確認兩造間該借款債權  
08 請求權不存在，均為無理由，應併予駁回。

09 七、綜上所述，被上訴人先位請求確認兩造間系爭消費借貸關係  
10 不存在，備位請求確認兩造間該借款債權請求權不存在，均  
11 不應准許。原審駁回被上訴人先位之訴，所持理由雖與本院  
12 不同，結論並無二致，仍應予維持；附帶上訴意旨就此指摘  
13 原判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審就備  
14 位之訴為被上訴人勝訴判決，尚有未恰；上訴意旨就此指摘  
15 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則為有理由，應由本院予以廢  
16 棄改判如主文第2項所示。

17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18 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項論述，併此  
19 敘明。

20 九、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附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  
21 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50條、第449條第2項、第78  
22 條，判決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7 日  
24 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官 羅郁棣  
25 法官 徐安傑  
26 法官 陳谷鴻

27 本判決不得上訴。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7 日  
30 書記官 曾盈靜